

法，來完備少年的司法制度。第五個是司法人員人事修正草案，第六個是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是為了因應法官法的施行，並因應法官法的制定公布、施行的結果，我們做了相關的研修，希望使法制更為完備。

以上這些法案，都是司法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所做的努力，希望各項的法律草案，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詳細的研修情形、內容在書面報告，敬請參閱，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立法計畫，自從秘書長上任以來，你在司法委員會都能採取溝通的方式，所以有些法案才能夠通過，包括上個會期的司法院組織法，雖然中間還是有一些遺憾。我很認同秘書長和各廳長能用溝通的方式來處理法案。

不過剛才聽到你的報告最後一句：希望司法院能夠做到值得信賴的司法。本席想在這裡談黃世銘案，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判決了。因為我是當事者，自從我告他以後，我就不質詢他。這個案子結束以後，針對值得信賴司法這個事情，我有很大的感觸。持平而論，九月政爭和 319 學運，可說是影響台灣非常深遠的兩個案子，兩個案子我都是當事者。318 有關服貿的問題，因為是民進黨展開對立、抗爭，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把服貿擋死，張慶忠情急之下，5 分鐘讓法案出委員會，而鬧出事情來。從政 20 幾年來，我認為影響台灣政治最深遠，而且時間拉得最久的單一事件，就是 9 月 6 日馬王之爭。

9 月 6 日政爭到現在落幕了嗎？還沒有落幕。司法判決結束了嗎？是結束了。後續還有司法，因為我同時告了馬總統及江院長，他們是共同正犯，所以馬總統卸任以後，就要馬上面對這個官司。不管怎麼樣，他跟朱立倫之間的矛盾就在這裡，朱立倫確認了王院長的黨籍，同時司法不續行，這對馬總統將來卸任後馬上面對的官司是極大的不利，所以他一直講大是大非，拼死拼活都要主張他沒錯，否則他在司法訴訟的時候，沒有可以依附的地方，這一點很清楚。如今官司已定了，馬總統還是如此。

針對這個官司，我的看法是，過去調查局局長葉盛茂洩密，判了兩年多，也關了將近兩年，這是中華民國唯一洩密被抓去關的調查局前局長。黃世銘是不是洩密？是吧！一審的時候判洩密，又判違反通保法；二審的時候增加違反個資，就是三個罪，三個罪以後變成五個月、五個月、六個月，全部易科罰金。比較黃世銘跟葉茂盛兩個案子，一個是只有洩密，一個犯了三條罪，尤其二審的時候，追加起訴了違反個資，但是一審和二審判決結果只增加了一個月，換句話說，一審、二審所判決的違反法律案多了一條—違反個資，二審判決的時候，違反法律的次數也增加了。他絕對不是接續犯，是一罪一罰的，但是二審用接續犯，所以輕判。

其實在一審、二審還沒判決前，我就聽到這絕對是輕判，絕對是易科罰金，絕對會拖到 1 月 6 日以後，讓他能拿到退休金，果然結果就是如此！表示司法有被操作的嫌疑，這樣的司法值得信賴嗎？所以我才要求檢察總長上任以後，統一解釋這個法令。他根本不是接續犯，是一罪一

罰，犯罪的數目跟罪名都增加了，但刑期還是一樣，這是有問題的，是為了馬英九將來卸任的政治安排。秘書長以專業司法人員來看這個案子，你不覺得奇怪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官員。委員提到值得信賴的司法，這部分有很多的面向，其中一個就是獨立的審判。在這個個案裡面，我認為這是一、二審法官獨立審判的結果。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尊重法官事實的認定、法律的適用這樣的權限，司法院、司法行政單位不會隨便去介入。

柯委員建銘：以秘書長的身分，當然你會談司法獨立的問題，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司法獨立是司法獨裁與暴力，這是大家都能朗朗上口的。這個案子我感受很深，但在這裡要你承認司法不獨立也很難，不過後續的發展值得觀察。

有關立法計畫的部分，上個會期為了司法院組織法關於檢察官及立法委員是不是可以當大法官的問題，我從頭到尾都持反對態度。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了解。

柯委員建銘：今天情形發生了！司法院一直講審檢分立，可是你們做的不是審檢分立。你們一直講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招牌不對，檢察官與法官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送法案進來，要把檢察官放到大法官裡面，我認為你們的邏輯根本錯亂了，所以我才一直反對。當然這裡面還有很多值得討論的，未來我看馬總統要怎麼送大法官的人選進來。今天送了一個林輝煌，大家反彈之大，包括所有美麗島受刑人都可能會站出來。所以我才一直講不應該把檢察官放進去，也要把立法委員刪掉，因為立法委員怎麼可以當大法官？立法委員都是政黨的立委。

回到行政院整個修法的面向，現在法院組織法有 3 項待審，看要不要處理，有關錄音、錄影的部分，上會期本來就快要通過了，後來拉下來協商。律師公會和司改會對於如何使用錄音記錄的方法，和司法院及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他們最近有在談，你們談看看，是不是趕快有結論，因為錄音、錄影的使用方法還是很重要，不要為了小事情而爭執，造成法案卡住。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這件事要快點處理。

有關法院組織法要修刑事大法庭和民事大法庭的部分，這些會牽涉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又回到我們一直要爭執的憲法訴願制度，這部分可能要繼續協商，大家來好好看待，變成三級大法庭的制度之後，將來憲法訴願制度可不可以做？互相的關聯性是怎麼樣？

光是法院組織法就有三項法案，還有一項應該不屬於你們的，但是你們把它列在待審法案裡，就是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有關特偵組的部分，論起責任，這也不是你們的法案才對，你們把它放在你們的待審法案，送到立法院來，要把特偵組改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我在這裡要很清楚地講，特偵組應該廢掉。當初透過法院組織法設立特偵組的時代背景，就是這些黑金中心檢察官來遊說，才逕付二讀的，特偵組應該廢掉。檢察總長也不是憲政層級的，為什麼要有同意權行使這個程序？所以我們對於法院組織法中關於特偵組的態度是如此。

接下來談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法扶。這部分大家應該有溝通過，召委應該很清楚，現在只剩下擴大範圍和錢的來源部分，法務部和內政部那邊是不是有一些資金來源？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去協商。法扶的服務範圍要擴大，資金來源要充足，目前這部分的爭點也不大。

當然最重要的是刑訴，上會期討論第四百二十條的再審制度，很高興司法院反對第四百二十二條的修正，我覺得這樣是對的，而第四百二十條通過了。整個刑訴的修正是由哪個廳長負責的？

林秘書長錦芳：蔡廳長。

柯委員建銘：有機會我們好好談。

關於刑訴的修正，站在人權的立場上，你們也有提出刑訴的修正案，包括「重罪、疑案」及「輕罪、明案」等等，包括新建構的上訴制度，這些都在你們提的刑訴修正案裡面，其中有提到「起訴狀一本」，你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你們一直在推的觀審制，那「起訴狀一本」相關部分要不要修？刑訴裡面所有關於人權的部分要修，這才是我們比較重視的部分。

最後談到法官法，法官法在 2012 年前總統選舉以前通過，留下了兩個問題，其中之一是法官評鑑，因為現在的制度是只有一個人而已，比過去沒有法官法的時候還糟糕。法官和檢察官的評鑑非常重要，卻沒有辦法落實。不要讓人家感覺法官法好像只有法官福利法，尤其關於黃世銘總長在 1 月 6 日前辦理退休，影響所及，讓銓敘部準備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將來公務人員犯法時，退休金要追回來，看程度不等。有的公務員又拿 18 趴，又拿退休金，這不得了！所以將來法官法修正時要往這個方面去思考，這是黃總長這個案子留給大家思考的部分，他趕在 1 月 6 日以前退休，二審法官全部配合，每次輪到他的辯論庭時就一直延後，延到他退休以後才判決，這整個制度上人為的痕跡太明顯。剛才你唸的修法內容中，有關法官法的部分有沒有送進來？

林秘書長錦芳：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在新的刑事訴訟法中，法官評鑑如何重新落實？違法的法官、檢察官的退休金問題要如何處理？

最後談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憲法訴願制度的部分，在場的尤美女委員也非常有意見，本席也提出修法，這個範圍是國家公權力的範圍或是僅有裁判違憲的部分？最重要的是，我們引用德國的制度，憲法訴願制度要不要去處理？處理的範圍怎麼樣？是不是要有日出條款？這可能是未來大家溝通的重點。

秘書長，以上是我認為立法計畫中比較重要的部分，希望你能就大家的共識方向，好好來溝通協調，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剛剛柯委員講多久？14 分鐘。我們比照辦理，好不好？謝謝。

在立法院新會期中，本席來到司法委員會，想提出幾件事情，希望對司法實務和運作，能夠得到更好的名譽。

首先針對幾個案例來做比較，第一個案例是，有一個建築包商被判無期徒刑，4 年前假釋出獄，但是在去年 11 月酒駕，被測出酒精值有 0.26，被判 2 個月，因為他的案子是得易科罰金，如